

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ZHPM-ZC-2513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联系方式：029-8678659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8层

联系方式：010-822359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1	培训服务	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	项	556,880.00	556,8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556,880.00。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食宿费、师资费、场地费、材料费、

税费及其他。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刘征，029-86786592。

乙方联系人：赵丹，15029678826。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为保障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一）聚焦培训主题

认真研读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推进及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提升的文件要求，遵循学校管理团队、信息技术骨干教师的成长规律与岗位需求，以解决学校人工智能应用痛点、提升参训人员 AI 实践能力为项目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聚焦两类参训群体应具备的人工智能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分层构建培训课程体系，坚持应用为本，确保参训人员有成长感和获得感。

（二）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立足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发展实际及参训人员岗位职能，有针对性地设置培训课程，少理论讲解、重实践操作，注重智能校园规划方法、AI 教学工具实操、学情智能分析等核心内容，加大具备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战经验的一线专家授课比例。

（三）创新教师培训模式

要将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融合运用到培训中，结合 3 天集中培训，实施“线上预习+线下集中研修+训后线上答疑”相结合，训前需求调研、训中实时互动指导、训后成果跟踪相统一的混合式研修模式，增强培训的互动性与实效性。

（四）实施培训效果评估

按照项目要求，择优提供培训成果案例，通过分组成果汇报、参训人员培训反思提交等多种形式呈现培训效果，并将培训效果相关材料于培训结束一个月内提供给甲方，作为评估培训效果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

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1843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4369G

电话：029-86786592

传真：/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8 层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350 101 880 000 4416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80973435W

电话：010-82235960

传真：010-82235745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